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98號

原告 施純靜

被告 鍾素雯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金訴字第68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岳

法官 陸怡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周育義